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冶政办函〔2025〕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冶市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服务）权责清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25〕2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纪委关于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冶市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服务）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做好本部门所管辖范围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交易服务），切实提升质效，营造公平公正、标准规范、便捷高效的交易市场

环境。

二、《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三、有关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健全完善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大力推进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闭环监管，进一步提升全流程在线监管能力，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附件：1. 大冶市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服务）权责清单
2. 主要文件依据清单



附件 1

大冶市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服务）权责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范围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依法落实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法规。	1. 负责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提供项目相关信息； 2.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3.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2	市财政局	1. 国有资产项目； 2. 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1.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2. 依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1. 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依法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内控制度管理； 2. 负责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法中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3. 负责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4.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5.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具体范围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根据我市有关规定，将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市城管执法局； 2.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4.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5.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6.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范围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备注
4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镇燃气、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环境卫生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等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5	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项目； 2. 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等项目； 3. 其他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6	市水利和湖泊局	1. 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 2. 其他由水利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范围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备注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转让等项目； 2. 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 林业工程和林业有关的项目； 4. 其他由资规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2.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4.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5.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6.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8	市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村工程和农业农村有关的项目； 2. 其他由农业农村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2.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4.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5.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6.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9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以及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监督权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	1.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4.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5.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6.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范围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备注
10	市商务局	进口机电设备采购以及由商务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1	市卫生健康局	仪器设备以及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2	市医疗保障局	药品、医疗耗材采购以及由医疗保障部门行使监督权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范围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备注
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文化旅游项目; 2. 由文化旅游部门行使监督权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 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2.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 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4.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5.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6.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4	市民政局	养老、慈善、福利、殡葬等民政事业领域以及其他由民政部门行使监督权项目	依法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及标后履约行为, 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2. 负责督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 负责推进监管信息共享, 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4. 负责协助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5.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6.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5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招投标项目	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及他人利益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3. 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中标人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 负责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2.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3.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范围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备注
16	国家税务总局大冶市税务局	全市招标投标项目	1. 依法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招标投标领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1.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领域联合惩戒机制; 2.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3.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7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入中心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	1. 依法保障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建立进入中心交易项目的数据库,管理、收集、存储、分析和发布有关信息; 2. 依法对进入中心交易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见证。	1. 负责依法依规对进入中心交易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和全程服务; 2. 负责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报告进场项目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3. 负责及时、准确向黄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4.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5.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8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全市招标投标项目	1. 依法指导和协调本市的招标投标工作,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查处规避招标行为; 2. 依法建立招标投标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3. 依法协助建立招标投标信用管理体系,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工作。	1. 负责对规避招标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及时向“信用湖北”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2. 负责按照联动执法制度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3. 负责协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4. 负责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 5. 负责协助建设和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6. 负责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7. 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19	市司法局	涉及招标投标工作的各行政部门	依法指导、监督全市招标投标领域执法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招标投标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20	市公安局	全市招标投标项目	依法查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犯罪行为。	1. 负责依法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犯罪行为进行受理、侦查; 2. 负责落实招标投标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	

附件 2

主要文件依据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
5.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14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25〕27 号）
10.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7 号）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